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华骐环保拟为全资子公司五河华骐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城南”）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河华骐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五河城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300个月，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五河城南经营状况正常，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河华骐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7,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潼河路北段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站）的管理服务；智能污水处理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销售和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软件开发、销售；废弃物（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五河城南 100% 股权。

与公司关系：五河城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五河城南资产总额 4,008.24 万元，负债总额 9.01 万元，净资产 3,999.2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77 万元，净利润-0.77 万元。

经核实，五河城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39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2.88%。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河华骐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五河城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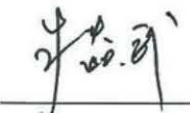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骐环保为全资子公司五河城南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华骐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华

骐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华骐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对华骐环保为五河城南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焱武

  
刘依然



2021年3月5日